

2024年“薪火相传”校友寻访专项社会实践具体要求

2024年校友寻访工作与校团委社会实践项目同步进行。同时结合“新中国成立75周年”及北京高校红色“1+1”、“三下乡”等类型专项活动开展校友寻访相关工作。

一、活动意义

落实总书记两封回信重要精神，宣传母校，为校友送去学校发展成就信息，增强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、自豪感和责任感；联络校友，增进感情互动，进一步挖掘校友资源，宣传校友奋斗历程和先进事迹，树立校友榜样；引导学生，通过优秀校友寻访活动，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让学生在实践中开阔眼界、接受锻炼、提高素质，增长本领。

二、寻访对象

寻访对象总体要求：各学院结合“70周年校庆”返校校友信息，联系曾在我校学习过的学生，在各行各业工作岗位上取得了较好成绩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知名度或创新创业典型等校友，以及扎根基层、服务乡村振兴，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，无私奉献的校友。2024年推荐寻访类型：

(1) 结合总书记给我校两封回信重要精神，寻访服务一带一路建设、支援乡村振兴、甘于奉献、投身艰苦地区建设的党员校友，如每年毕业生新疆专项、西藏专项校友，响应总书记号召扎根西部、边疆工作校友，内蒙古、河南、湖北、三区三州等地挂职第一书记校友等；

(2) 在北京基层党支部工作的校友，结合服务“四个中心”建设，可以联系校友对接校友所在北京基层党支部，协同社会实践开展红色“1+1”共建活动；

(3) 联系毕业三十周年、二十周年校友，关注校友发展及成长；

(4) 被寻访校友需选择近5年内未接受过寻访的校友（以学校官网、学校官微、中石大人 CUPers 公众号公开发布校友寻访宣传信息内容为准）。

三、寻访要求

1. 各学院自行组建校友寻访专项重点团队，提高学院重视程度，提升校友寻访效果；

2. 结合学院各重点团队社会实践开展地区，主动梳理当地校友信息，看望当地校友，就近开展校友寻访活动；

3. 鼓励学生进行其他专项的过程中，自主联系当地校友，开展校友寻访活动。

四、成果提交

8月26日提交寻访成果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按照校友办提供的模板（见附件1）提交校友故事电子版，制作宣传推送并将推送链接一同提交校友办；

2. 收集寻访过程中的校友照片、视频等图文、影视资料；

3. 已寻访校友信息登记汇总表（见附件2，结题时提交）。

五、评奖评优

9月下旬对实际开展校友寻访工作的团队进行答辩评选（不限于

填报校友寻访专项团队), 根据寻访校友工作量、质量、成果等评选出一等奖(奖励 2000 元)、二等奖(奖励 1000 元)、三等奖(奖励 500 元)团队若干(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评定获奖团队数量。已参加团委社会实践评优评奖的团队仍可报名参加此项评选, 两项评选奖励可兼得)。

附件 1: 校友故事格式模板

附件 2: 已寻访校友信息登记汇总表